

檔 號：
保存年限：

經濟部 函

機關地址：10015 臺北市福州街15號
承辦人：陳立中
電話：(02)23963360分機:711
傳真：(02)23970715
電子信箱：lawrence.chen@bsmi.gov.tw

受文者：台北市儀器商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07月07日

發文字號：經標字第1040460321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主旨：「糾紛度量衡器鑑定辦法」部分條文，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04年7月7日以經標字第10404603210號令修正發布施行，檢送發布令影本（含法規條文）、總說明及修正條文對照表各1份，請查照。

正本：司法院秘書長、行政院經濟能源農業處、行政院法規會、法務部、經濟部法規委員會、台北市度量衡商業同業公會、台中市度量衡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度量衡商業同業公會、桃園市度量衡商業同業公會、彰化縣度量衡商業同業公會、台南市度量衡商業同業公會、台北市儀器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儀器商業同業公會、台中市儀器商業同業公會、桃園市儀器商業同業公會、彰化縣儀器商業同業公會、台南市儀器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檢測驗證協會、臺北市度量衡裝修業職業工會、大台北區瓦斯股份有限公司、陽明山瓦斯股份有限公司、欣湖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欣欣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新海瓦斯股份有限公司、欣泰石油氣股份有限公司、欣芝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新竹瓦斯股份有限公司、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天然氣事業部北區營業處、欣中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欣彰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欣林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欣嘉石油氣股份有限公司、大台南區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欣雄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欣高石油氣股份有限公司、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欣隆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欣桃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竹建瓦斯股份有限公司、裕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竹名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欣雲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欣南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欣屏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南鎮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臺北市自來水事業處、臺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經濟部標準檢驗局第四組、經濟部標準檢驗局第七組、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法務室、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商品安全諮詢中心、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基隆分局、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新竹分局、經濟部標準檢驗局臺中分局、經濟部標準檢驗局臺南分局、經濟部標準檢驗局高雄分局、經濟部標準檢驗局花蓮分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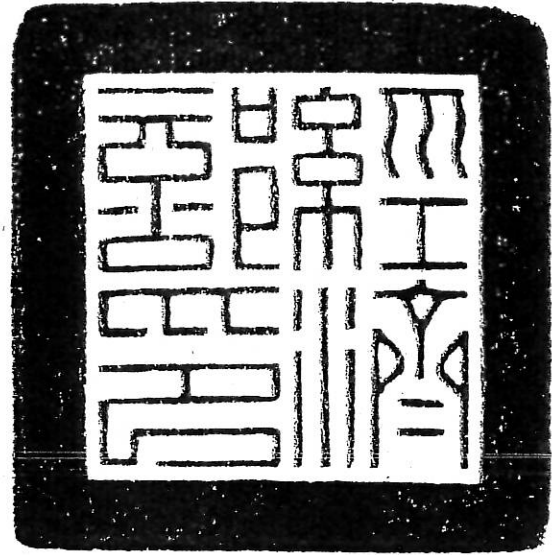
副本：

部長鄧振中

檔 號：
保存年限：

經濟部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07月07日
發文字號：經標字第10404603210號



修正「糾紛度量衡器鑑定辦法」部分條文。

附修正「糾紛度量衡器鑑定辦法」部分條文

部長鄧振中

糾紛度量衡器鑑定辦法部分條文修正總說明

糾紛度量衡器鑑定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係由經濟部於九十二年七月三十日發布施行，期間歷經一次修正，於九十九年三月二十四日修正發布。為配合糾紛鑑定實務現況及民眾需求，重新檢討修正條文內容，本辦法修正重點如下：

- 一、配合度量衡器檢定檢查辦法第三條應經檢定法定度量衡器之種類及範圍調整，修正水量計、膜式氣量計及電度表申請糾紛鑑定種類及範圍之規定。(修正條文第三條)
- 二、考量公用事業單位申請糾紛鑑定案件多為用戶因度量衡器故障不願配合公用事業單位進行換表，酌作文字修正，並配合現行公用事業單位勘查結果紀錄實務，明定勘查結果紀錄內容。(修正條文第四條)
- 三、為配合糾紛鑑定實務運作及綜合判斷糾紛鑑定案件需要，必要時請公用事業單位提供申請人(用戶)最近六期之使用狀況及最近一次抄表讀值等資料，俾便辦理鑑定時綜合判斷該器具是否符合規定。(修正條文第五條)
- 四、考量糾紛度量衡器鑑定測試除計量之器差測試之外，尚包括器具之外觀、構造及檢定合格印證狀態等檢視項目，及為使水量計指針讀數達自來水公司計費之最小單位及檢視水量計計數器是否連動之現象，增訂鑑定測試前先通水達一千公升以上水量之規定，另為配合糾紛鑑定實務，部分器具已因故障無法測試(例如指針不轉)，及為使糾紛鑑定測試項目明確，明定用戶資料、裝置地址、器具基本資料(廠牌、型號、器號)、外觀構造檢視、檢定合格印證狀態(是否逾越有效期限、封印是否完整)、器差測試、鑑定測試依據(檢定檢查技術規範之名稱及版次)、附記及異常現象等項目。(修正條文第八條)

糾紛度量衡器鑑定辦法部分條文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p>第三條 依本辦法申請糾紛鑑定之度量衡器種類及範圍如下：</p> <p>一、水量計：容積型、速度型（奧多曼、單一噴嘴與多重噴嘴）及渦流型水量計。但不包括<u>連結式水量計或口徑大於三百毫公尺之水量計</u>。</p> <p>二、膜式氣量計。但不包括使用空氣最大流量大於每小時<u>一百立方公尺之氣量計</u>。</p> <p>三、電度表：<u>瓦時計、乏時計、需量瓦時計、電子式電度表及匹配於電度表之變比器</u>。但不包括下列各電度表：</p> <p>(一)附屬於電器產品之電度表。</p> <p>(二)附屬於變流器之電度表。</p> <p>(三)盤面式電度表。</p> <p>(四)攜帶式電度表。</p> <p>(五)標準電度表。</p> <p>(六)直流電度表。</p> <p>(七)電能轉換器。</p> <p>(八)電壓六百伏特以上之電度表。</p> <p>(九)匹配額定二次電流小於五安培比流器之電度表。</p> <p>(十)額定二次電流小於五安培之比流器。</p> <p>(十一)標稱系統電壓大於六九千伏特之變比器。</p>	<p>第三條 依本辦法申請糾紛鑑定之度量衡器種類及範圍如下：</p> <p>一、水量計：容積型、速度型（奧多曼、單一噴嘴與多重噴嘴）、<u>連結式</u>及渦流型水量計。但不包括口徑大於三〇〇毫公尺之水量計。</p> <p>二、膜式氣量計。但不包括使用空氣最大流量大於每小時九〇立方公尺之氣量計。</p> <p>三、<u>下列</u>電度表。但不包括攜帶式電度表、標準電度表及電壓六〇〇伏特以上之電度表。</p> <p>(一)瓦時計。</p> <p>(二)乏時計。</p> <p>(三)需量瓦時計。</p> <p>(四)電子式電度表。</p> <p>(五)匹配於電度表之變比器。</p>	<p>配合度量衡器檢定檢查辦法第三條應經檢定法定度量衡器之種類及範圍調整，修正水量計、膜式氣量計及電度表申請糾紛鑑定種類及範圍之規定。</p>
<p>第四條 公用事業單位與用戶間因度量衡器準確度之糾紛申請鑑定，應填具申請書，連同鑑定費，向鑑定機</p>	<p>第四條 公用事業單位與用戶間因度量衡器準確度之糾紛申請鑑定，應填具申請書，連同鑑定費，向鑑定機</p>	<p>一、考量公用事業單位申請糾紛鑑定案件多為用戶因度量衡器故障不願配合公用事業單</p>

<p>關辦理。但用戶申請時，應另檢附糾紛度量衡器所在轄區公用事業單位營業區處之勘查結果紀錄。</p> <p><u>前項勘查結果紀錄內容，應包含勘查日期、度量衡器基本資料(廠牌、型號、器號、檢定合格有效期間)、裝置地址、用戶聯絡電話及勘查檢視結果。</u></p>	<p>關辦理。但申請人為用戶時，應另檢附糾紛度量衡器所在轄區公用事業單位營業區處之勘查結果紀錄。</p>	<p>位換表，爰修正第一項但書規定，酌予文字修正。</p> <p>二、為配合現行公用事業單位勘查結果紀錄實務，明定勘查結果紀錄內容，爰新增第二項規定。</p>
<p>第五條 鑑定機關受理鑑定申請後，經審查不符者，得限期補正；屆期未補正者，駁回其申請，並退還其鑑定費。</p> <p>前項申請，經鑑定機關審查符合者，應指定日期及時間，通知公用事業單位及用戶（以下簡稱雙方當事人）會同辦理拆換糾紛度量衡器；必要時鑑定機關得請公用事業單位提供最近六期之使用量及最近一次抄表讀值。</p> <p>公用事業單位應依前項拆換通知派員會同拆換；用戶未依前項通知到場者，由鑑定機關及公用事業單位逕為拆換。</p>	<p>第五條 鑑定機關受理鑑定申請後，經審查不符者，得限期補正；屆期未補正者，駁回其申請，並退還其鑑定費。</p> <p>前項申請，經鑑定機關審查符合者，應指定日期及時間，通知公用事業單位及用戶（以下簡稱雙方當事人）會同辦理拆換糾紛度量衡器。</p> <p>公用事業單位應依前項拆換通知派員會同拆換；用戶未依前項通知到場者，由鑑定機關及公用事業單位逕為拆換。</p>	<p>為配合糾紛鑑定實務運作及綜合判斷糾紛鑑定案件需要，必要時請公用事業單位提供申請人(用戶)最近六期之使用狀況及最近一次抄表讀值等資料，俾便辦理鑑定時綜合判斷該器具是否符合規定，爰新增第二項後段之規定。</p>
<p>第八條 鑑定機關辦理鑑定測試，應依各該度量衡器檢定檢查技術規範之檢查規定測試，並依測試紀錄表製作紀錄，由會同人員簽名或蓋章，並依雙方當事人之請求為適當說明。</p> <p>前項測試之度量衡器為電度表者，應加測潛動試驗；為水量計者，測試器差前應通水一千公升以上。</p> <p>糾紛度量衡器於測試中發生異常現象者，鑑定機關應於第一項之紀錄附記其現象，不得停止測試。但因該糾紛度量衡器致無法</p>	<p>第八條 鑑定機關辦理鑑定測試，應依各該度量衡器檢定檢查技術規範之檢查規定測試器差，製作紀錄，由會同人員簽名或蓋章，並依雙方當事人之請求為適當說明。</p> <p>前項測試之度量衡器為電度表者，應加測潛動試驗。</p> <p>糾紛度量衡器於測試中發生異常現象者，鑑定機關應於第一項紀錄附記其現象，不得停止測試。</p>	<p>一、考量糾紛度量衡器鑑定測試係依各該度量衡器檢定檢查技術規範辦理，鑑定項目除計量之器差測試之外，尚包括器具之外觀、構造及檢定合格印證狀態等檢視項目，為配合糾紛鑑定實務需要，爰刪除第一項「器差」文字，並增訂依測試紀錄表製作紀錄之規定。</p> <p>二、為使水量計指針讀數達自來水公司計費之最小單位及檢視水量計計數器是否連動之</p>

<p>測試者，不在此限。</p> <p><u>第一項測試紀錄表應包含用戶資料、裝置地址、器具基本資料(廠牌、型號、器號)、外觀構造檢視、檢定合格印證狀態、器差測試、鑑定測試依據(版次)、附記及異常現象等。</u></p>		<p>現象，增訂鑑定測試前先通水達一千公升以上水量之規定，爰增訂第二項後段規定。</p> <p>三、為配合糾紛鑑定實務，部分器具已因故障無法測試(例如指針不轉)，與現行規定不符，爰增訂第三項後段規定，另前段酌予文字修正。</p> <p>四、為使糾紛鑑定測試項目明確，明定用戶資料、裝置地址、器具基本資料(廠牌、型號、器號)、外觀構造檢視、檢定合格印證狀態(是否逾越有效期限、封印是否完整)、器差測試、鑑定測試依據(檢定檢查技術規範之名稱及版次)、附記及異常現象等項目，爰新增第四項規定。</p>
--	--	---

糾紛度量衡器鑑定辦法部分條文修正條文

- 第三條 依本辦法申請糾紛鑑定之度量衡器種類及範圍如下：
- 一、水量計：容積型、速度型（奧多曼、單一噴嘴與多重噴嘴）及渦流型水量計。但不包括連結式水量計或口徑大於三百毫公尺之水量計。
 - 二、膜式氣量計。但不包括使用空氣最大流量大於每小時一百立方公尺之氣量計。
 - 三、電度表：瓦時計、乏時計、需量瓦時計、電子式電度表及匹配於電度表之變比器。但不包括下列各電度表：
 - (一)附屬於電器產品之電度表。
 - (二)附屬於變流器之電度表。
 - (三)盤面式電度表。
 - (四)攜帶式電度表。
 - (五)標準電度表。
 - (六)直流電度表。
 - (七)電能轉換器。
 - (八)電壓六百伏特以上之電度表。
 - (九)匹配額定二次電流小於五安培比流器之電度表。
 - (十)額定二次電流小於五安培之比流器。
 - (十一)標稱系統電壓大於六九千伏特之變比器。

- 第四條 公用事業單位與用戶間因度量衡器準確度之糾紛申請鑑定，應填具申請書，連同鑑定費，向鑑定機關辦理。但用戶申請時，應另檢附糾紛度量衡器所在轄區公用事業單位營業區處之勘查結果紀錄。

前項勘查結果紀錄內容，應包含勘查日期、度量衡器基本資料（廠牌、型號、器號、檢定合格有效期間）、裝置地址、用

戶聯絡電話及勘查檢視結果。

第五條 鑑定機關受理鑑定申請後，經審查不符者，得限期補正；屆期未補正者，駁回其申請，並退還其鑑定費。

前項申請，經鑑定機關審查符合者，應指定日期及時間，通知公用事業單位及用戶（以下簡稱雙方當事人）會同辦理拆換糾紛度量衡器；必要時鑑定機關得請公用事業單位提供最近六期之使用量及最近一次抄表讀值。

公用事業單位應依前項拆換通知派員會同拆換；用戶未依前項通知到場者，由鑑定機關及公用事業單位逕為拆換。

第八條 鑑定機關辦理鑑定測試，應依各該度量衡器檢定檢查技術規範之檢查規定測試，並依測試紀錄表製作紀錄，由會同人員簽名或蓋章，並依雙方當事人之請求為適當說明。

前項測試之度量衡器為電度表者，應加測潛動試驗；為水量計者，測試器差前應通水一千公升以上。

糾紛度量衡器於測試中發生異常現象者，鑑定機關應於第一項之紀錄附記其現象，不得停止測試。但因該糾紛度量衡器致無法測試者，不在此限。

第一項測試紀錄表應包含用戶資料、裝置地址、器具基本資料（廠牌、型號、器號）、外觀構造檢視、檢定合格印證狀態、器差測試、鑑定測試依據（版次）、附記及異常現象等。